

浠水县芦河港小流域综合治理新民支渠节水改造工程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E4201000184040028001

二、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21125-2024-00140

三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浠水县芦河港小流域综合治理新民支渠节水改造工程

四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浠水县水电工程处

供应商地址：浠水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08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292.379565 万元

综合评分法：91.33（分）

工程类

名称：浠水县芦河港小流域综合治理新民支渠节水改造工程

施工范围：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说明包含的内容

质量及要求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）

施工工期：9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彭飞

执业证书信息：鄂 242101116547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程鹏（主任评委）、张元新（业主评委）、王小峰

六、评审信息

1、评审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1 日

2、评审地点：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市民之家三楼）

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1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采购文件

2、收费金额：2.3466 万元

八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、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、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。

2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供应商与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。

3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，登录“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

(http://58.51.104.17:8888/index_hg?redirect=%2Fdashboard)，点击“我要融资”，申请合同融资贷款，无需抵押，利率优惠，放款快。

4、浠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政策。凡在浠水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中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，对企业新中标政府采购项目，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给予财政贷款贴息。

5、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。

6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(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提出质疑一份(法人代表签字及联系电话、加盖单位公章),并附相关证据材料(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,依法举证)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浠水县白莲河灌区管理中心

地址: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大道 545 号

联系方式:17771377195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浠水经济开发区镇民政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联系方式:13469929917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李女士

电话:13469929917